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增资并由丰元锂电向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要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 艳

周世勇

金永成

年 月 日